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在公司 7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不再续聘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振兴所”），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振兴所进行了事前沟通，振兴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振兴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审核，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围绕日常经营需求进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有《外

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